



上海三联书店

当代基督教宗教学译丛

卓新平 主编

[德] 卡尔·白舍客 著 静也 常宏等 译 雷立柏 校

基督教伦理学

第一卷



上海三联书店

当代基督教译丛

[德] 卡尔·白舍客 著 静也 常宏等 译 雷立柏 校

基督宗教伦理学

第一卷

卓新平
主编



A0997793

Christian Ethics

Karl H. Peschke

Copyright© 1986 by Goodliffe Neale Ltd. Alcester and Dublin

本书的翻译出版经本书原作者 **Karl H. Peschke** 教授授权

总 序

当代基督宗教发展正面临其新的世纪之交和千纪之交。20世纪的结束和21世纪的来临,在基督宗教信仰传统中不仅标志着其百年转换,而且更意味着其将迈入第三个千年的发展。基督宗教有着两千年的思想文化积淀,在目前已发展成为信教人数最多、社会影响最大的世界宗教。回顾其悠久历史和复杂发展,基督宗教的第一个千年是其创教和确立的时期,其间它经历了欧洲历史上古希腊罗马文化向欧洲中古文化的转型,参与了欧洲社会政治的重构和西方思想文化体系的创建。基督宗教的第二个千年则是其由鼎盛走向多元的时期,在这一千年之初它曾达到“神本主义”和经院哲学的鼎盛,创立了欧洲中世纪敬拜上帝的文化,而随着此千年中期欧洲民族国家的崛起和宗教改革运动的发展,它却在其多元转换中真正走向了世界,成为全球性宗教。今日基督宗教的状况乃是其两千年历史的积淀和总结,它给我们前瞻、预测其第三个千年的发展走向提供了思路和启迪。

当今世界,人类社会正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高科技的发展和信息时代的来临使地球在“变小”,人与人在不断“贴近”,而“知识

创新”亦带来了人们的思想创新和多元趋向。物质文明发展与精神文明的脱节已经给现代人带来了新的忧虑、空虚和恐惧,在人们的这种灵性渴求和呼唤中,宗教认知及其精神思想重新活跃,基督宗教的发展亦获得了新的契机。本来,宗教与社会就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宗教信仰作为人类文化现象和社会存在乃直接参与了世界文明多元体系的构筑,人类现代文明的发展亦不离宗教的体现和表现。基督宗教在西方文明乃至整个世界文明的进程中曾起过重要作用,随着西方社会近代发展的“世俗化”过程,基督宗教在其中亦有着“祛魅”的痛苦经历。但步入 20 世纪以来,西方“现代”社会被不断解构,“后现代”思潮和新的宗教灵性奋兴运动使一度消沉的基督宗教精神活动重新崛起,现代社会正出现“祛俗”的迹象和宗教思想的“返魅”。就是在这种思想氛围中,基督宗教正谈论其信仰真谛的现代理解,展示其对第三个千年的期望和憧憬,准备其对新千纪门槛的跨越。在此,我们研究当代基督宗教的现实意义乃得以显现。

我们对当代基督宗教的理解,是指 20 世纪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基督宗教的发展现状。为此,我们开展了这一领域的研究课题,主持了“当代基督宗教研究”为题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从其当代神学理论思潮之探入手,系统研究当代西方新教和天主教神学、当代东正教神学和亚非拉美神学,并进而向其社会层面拓展,开展当代基督宗教教会发展及其社会关切研究,以涵盖其发展全貌、了解其最新动向、预测其未来趋势。为了配合这一课题研究,从第一手材料直接了解当代基督宗教的发展变迁,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了这套《当代基督宗教研究》译丛。丛书所选乃 20 世纪以来基督宗教著名学者的重要著作,旨在对其思想理论和社会实践有一基本反映。由于当代基督宗教流派众多、思想繁博,我们不可能对之详尽描述,而只是立足于典型剖析、触类旁通,故挂一漏万,亦在所难免。鉴于基督宗教教派有别、表述各异,我们在翻

译中对其汉译术语亦不求统一,以便尽量准确反映其思想本真。在此,我们以“基督宗教”或“基督教”来表述这一信仰之各大教派的总称,而在其人名、专业术语的翻译上则相宜而行,以保持其相关表述之汉语原貌,但尽量在相关人名、术语汉译后附上原文,以供读者甄别、确认。通过这套译丛的推出,我们希望能深化对当前基督宗教思想文化的了解,促进这一领域的研究。这对我们目前跨越世纪和千纪的认知准备,也是必要的、及时的。

卓新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2002年3月于北京

中译本序

在当代基督宗教理论体系的发展中,其神学伦理学、神学人类学、神学解释学和神学美学的构建格外引人注目。伦理学在这几大领域中最为典型地展示出基督宗教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的结合、“形上”与“形下”的沟通,故其发展和更新极为活跃,在基督宗教思想探究和社会生活上意义独特、影响深广。

基督宗教自其诞生以来即重视伦理问题,关注伦理学体系的完善,故在比较宗教学的视域和话语中被称为“突出伦理的宗教”。基督宗教伦理学自古至今已形成多种体系,其形式和内容亦经历了多次重构及更新。基督宗教伦理学的演进和变革,反映了其开放性和历史性,可从一个重要侧面帮助我们认识基督宗教的社会生活及文化影响,也是我们了解西方伦理学之历史与现状的一面镜子。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了德国学者卡尔·白舍客(Karl - Heinz Peschke SVD)教授的名著《基督宗教伦理学》。这部著作乃当代天主教自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之后系统阐述基督宗教伦理学体系的一个范本。

白舍客于1932年生于德国布雷斯劳(今波兰西南地区的西里

2 基督宗教伦理学

西亚),曾在德国学习基督宗教哲学、天主教神学,此间入德国天主教传教修会“圣言会”(SVD),于1958年被祝圣为天主教神父。他在获得伦理学博士学位后曾在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巴西、菲律宾各地大学任教。其自1959年至1962年在巴西圣保罗、1968年至1984年在菲律宾、1984年至1991年在罗马教会大学的任教经历,使其天主教伦理学体系得以形成和不断充实,并逐渐在基督宗教伦理神学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基督宗教伦理学》一书是白舍客的代表著作,亦是其长期研究并教授伦理神学的重要成果。这部书广泛而深入地介绍了基督宗教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和思想脉络,系统论述了现代欧美伦理学家的新思路和新观点。全书采用内外对比和古今观照的方法,对西方伦理道德与基督宗教信仰的关系有透彻的说明,对基督宗教伦理之理论体系有系统的分析。此书思路清晰、内容翔实,可为我们研习、理解西方道德精神及其宗教伦理提供宝贵而全面的参考资料。这部著作分为《基本伦理神学》和《特殊伦理神学》两卷。第一卷分为“基督宗教伦理学的《圣经》基础”和“基本伦理神学”两大部分,讨论基督宗教伦理学的基础与特征、基本概念和思想依据,包括伦理道德的本质、伦理规则与自然律、良心、伦理行为与违背伦理原则的行为等问题。第二卷分为“基督徒在宗教领域中的责任”和“基督徒对被造世界的责任”两大部分,分述基督宗教伦理涉及或触及的一些具体问题,以及基督徒应该对之持守的原则和承担的责任,其论域包括人际关系、身体健康、医学伦理、婚姻伦理、工作伦理、社会伦理和环保伦理等方面。这部著作力图说明并证实基督宗教传统伦理从《圣经》的基础到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历史沿革和逻辑发展,以及基督宗教古今伦理思想的联贯性、延续性和一致性。因此,此书为我们了解基督宗教传统与现实的关联、神学与伦理的关联、伦理与实践的关联等提供了一个重要窗口,也为我们认识当代天主教伦理神学的概貌和特点提供了丰富素材。

《基督宗教伦理学》一书最初以英文版形式于 1975 年在英国出版,其修订本于 1985 年出版,至今已有德语、意大利语、捷克语、朝鲜语等译本。目前其英文版已在英国印刷 8 次,在印度印刷 7 次,在菲律宾印刷 5 次,因而在英语世界广为流传。为了深入研究当代基督宗教现状,我们组织翻译了《基督宗教伦理学》的中文译本。该译本由多位中国青年学者译成,译本采用 1986 年英文版修订本(Karl - Heinz Peschke, *Christian Ethics*, New, revised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by Goodliffe Neale Ltd. Alcester and Dublin, 1986)。奥地利学者雷立柏(Leo Leeb)博士认真校对了译文,并帮助联系解决本书版权和出版等问题。我们希望本书的翻译出版能促进当代中国对基督宗教现状及宗教伦理的认识和研究。

卓新平

2001 年 11 月 8 日于北京德君斋

引 言

基督教伦理神学是神学的一部分,它从基督信仰和人类理性的角度出发去研究人寻求人生目的(the final goal of man)时所遵循的一些原则。伦理神学和另一个分支信理神学共同构成了系统神学(systematic theology);系统神学遵循逻辑的程式,探讨诸如关于天主、受造物、基督的救恩工程,以及人类寻求天主的道路等方面的真理。信理神学从性质上来讲是思辨性的(speculative),如天主、受造物的本质,及在基督内的再造的本质等都属反思的范畴;而伦理神学则是一门具有实践价值的学科。伦理神学借助信理神学中神学性及人类学性的观点及见解,^① 并且考虑到自然科学的各项研究成果,从而总结出人之行为的最终后果,也为人类寻求目的而提供指导。

基督教伦理观涉及了《圣经》中新、旧约的理念与标准,同时也

① 曾几何时人们要求伦理神学以神学人类学开始(Domenico Capone, “Per un manuale di teologia morale”, *Seminarium* 16, 1976, 482),但是信理神学已经包含了比较细致的基督教人类学,所以此举并不必要。以神学人类学为开端会阻碍伦理神学的主要议题,并且会画蛇添足;另外,神学人类学的一些重要因素也会出现在基本伦理神学中,如出现在“关于人的归宿”、“自然律的存有性前提”及“完善的本质”等章节。

2 基督宗教伦理学

涉及了基督徒对于世界、天主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等方面的信仰传统;最为重要的,伦理神学反映出了某种永久性的激励与灵感,这些激励与灵感源于基督的理念与价值观——信徒们的信仰与投身上主是应该深深地植根于基督对天主的信仰与听命的。^①

和伦理神学息息相关的是伦理哲学。伦理哲学也旨在为人类的道德行为建立一些导向性原则与规范,但是伦理哲学排除了新、旧约中实证的启示(positive revelation);它仅仅从人类的理性和另一种普通的启示(general revelation)——那种由普临于宇宙的天主圣神所给予每一个人的启示——获取灵感。有一种区分似乎是不妥的:伦理神学讨论超自然的人生目的,而伦理哲学讨论非超自然的人生目的。从救恩的程式本身来讲,人类共同面对的目的只有一个,这个人生目的源于基督而并非源于人类所居住的这个世界。关于人生目的的惟一性与同一性,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做了明确的教导,大公会议再三强调:“人的最终召叫及使命事实上只有一个”(GS 22)。“所有的人都被召叫寻求这个同一的人生目的,那就是天主”(GS 24; 另见 29; NA 1)。伦理哲学和伦理神学在对待人生目的问题上的形式和性质均有所不同:后者不仅仅被人类理性和普通启示所支持,而且有来自于《圣经》和基督的实证性神示所引导,因此伦理神学在对待人生目的问题上具有新的角度与层次,并且更完备。^②

① 参看 Marcel Legaut, *Meine Erfahrung mit dem Glauben* (Freiburg: Herder, 10th printing 1979), 106。

② 消除伦理神学和伦理哲学之间曾经有的分歧和尽力融合两者是伦理神学方面的重大进展,应该加以鼓励;但是这种新近获得的和谐受到了各方面的威胁。因着文化人类学所敛集的各样证据,伦理多元主义(Ethical pluralism)出笼了。但是无论从神学或哲学的立场,还是从一个需要共同标准渐趋融合的世界的角度来看,伦理多元主义都不算是一个进展——当然这不是否认伦理价值中所存在的好恶重点的不同,但是如果人类最后的召叫和目的是同一的和神圣的,那么指导这个召叫的所有伦理标准必须融汇而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标准。目前各国在人权方面所达成的共识已经证明了这种融汇在某些重要领域的存在 (Gerard J. Hughes, *Authority in Morals: An essay in Christian*

伦理神学也不是没有先决条件的。不论是伦理神学还是伦理哲学都依赖两个假设(postulates),那就是自由意志与寻求终极价值的责任感。^①虽然是假设,但这不是说人类不能体验到这些假设的真实存在性;恰恰相反,人类的经验能为这些真实存在性提供强有力的证据。当然啦,这仅是一种经验性的感知而不是理性的证明。

伦理学必须预定人有自由意志。如果人们的活动完全是由生理和心理等方面的因素来决定的话,那么人的道德责任感便是无稽之谈了;所以,人们的行为只是会受生理和心理等因素的影响(而非决定)。但是人们的经验比这积极得多,人们体会到他们不仅仅是高级力量(higher forces)的工具,而且也是具有创造力的行为者,能够作出选择与自我决定。这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共同具有的经验认识。

另外一个先决条件是人有寻求终极价值或权威的责任与义务。这个终极价值或权威要求无条件地听命与遵守。这种终极的责任与义务赋予了道德标准一种绝对性与不可抗拒性(the categorical character)。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我们才能从严格意义上讨论道德义务,也就是说道德标准对于人有良心上的约束力——如果人拒绝遵守道德标准,那他就是有罪了。在这个寻求终极价值的过程中,人生也就被赋予了终极的意义。这个终极价值与权威不需一定是基督教信仰中的天主的概念,它可有不同的影像(images)甚或模糊的形式(implicit forms),但它必须是一个具有绝对性与神圣性的存在实体。

伦理学认定这个权威是一个人格神(personal God),本质上同一,是一切存在的创造者,万物的慈父,尤其是人类的慈父。一个正确的

(接上页) *ethics*. London: Heythrop Monographs, 1978, 110-116; and Enrico Chiavacci, *Teologia morale* 2. Assisi: Cittadella Editrice, 1980, 221-226)。

① Franz Furger, *Anspruch Christi und Handeln des Menschen* (Freiburg, Schweiz: Imba Verlag, 1972), 39。

神的观念应该蕴涵了这样两层意思:一、世界作为受造物被赋予了目的与意义;二、人作为受造物的一部分应义不容辞地去尊重这个目的——这是人的无条件的、绝对的义务。如此看来,天主的存在和人寻求终极价值的义务是两个密不可分的先决条件:一者来源于另一者——道德标准与要求的绝对性来源于对天主存在的肯定。

基督宗教伦理学预定一个人格神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天主存在的证明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基督教的神学家们——至少说大多数人——都确信只要天主圣三的奥秘不牵涉进去,天主存在是可以被证明的,只不过伦理神学不提供这样一个证明罢了。这就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那些不持伦理神学所假定的天主概念的人(如无神论者)会不会承认伦理神学中的一些观点?有一点必须清楚,那些仅仅源于天主概念的道德标准对于不持守这个概念的人没有效力。不过,伦理神学中宗教朝拜以外的那些道德义务也有其社会和人类基础。因此,教外人士和无信仰的无神论者也应该认真地问一个问题:是否应该从基督宗教的人格神的角度去理解他们在绝对命令中所体验到的终极权威(whether his experience of an ultimate authority i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should not after all be interpreted in the Christian sense of a personal God)?^①

① 伦理神学的前提这一问题必须和元伦理学(metaethics)的问题区别开来。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是伦理学的两个部分。规范伦理学指的是伦理命令与规范性的论点,而元伦理学指的是关于伦理概念、伦理语言和术语的意义的讨论。元伦理学“提出这样的逻辑性的、认识论的、语言学性的问题:当人们用‘道德上正确的’或‘善的’这些说法,这是什么意思?怎么能建立伦理判断与价值判断,怎么能为这些判断作辩护?能不能为它们提出理由?道德的本质是什么?道德与非道德行为的区别在哪里?良心、意向、责任等概念的意义是什么?”(见 William Frankena, *Ethic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73, 5, 96)。换言之,元伦理学是没有规范的伦理学。有的哲学家认为,这种还原是可取的,因为关于伦理学的具体规范总不能达成共识。但是,其他的哲学家认为,这种还原是一个退步。严格地说,“元伦理学”这个词容易令人误解,因为这并不意味着一个会超过伦理学的讨论对象。然而,该对象是在伦

最后,伦理神学从某种程度上以圣经、教会传统及教会训导作为伦理研究的来源;同时伦理神学也认定了信理神学的一些理论,比如说基督的神圣使命、圣经的感召性及教会作为福音传承者的角色。但是这些信理神学理论不是自然律与哲学方面纯理性论证的先决条件。

从研究方法上,伦理神学一贯坚持多元化的取向。当代的学者大多认为,方法一元论——只采用一种研究方法——是远远不够的,不如选择汇于一点的多元化论证。当代神学的实际研究程式也证明了这一点:只有通过方法多元化,研究才能渐进,答案才能找到。^①

研究方法通常有两类:实证性的和思辨性的。实证性的方法如用于圣经研究和历史学科中者;思辨性的方法如用于哲学和思辨神学等学科中者。实证神学(positive theology)以文学和历史批判法作为它的工具,解经学的作用也不容忽视。解经学(hermeneutics)旨在正确解释圣经典籍、历史文献以及它们所包含的伦理思想。

伦理神学采用四种形式的论证。第一,求教于圣经中有关伦理道德的教导,这些教导在神学论证中一直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第二,考察某个信条或伦理道德标准的历史形成,考察的重点要放在基督宗教内的历史上(当然非基督宗教的历史也是不容忽视的)。第三,参考教会的官方训导以及教会所惯行的种种实践,在这个方面,大公会议和教宗有着特殊权威。另外最近形成的主教团在教条方面也有一定的权威,但这种权威和大公会议及教宗的权威是不能等同的。除此之外,现今的伦理神学家们及他们正反

(接上页)理学范围的里面,也就是一般伦理神学(general moral theology)或基本伦理神学(fundamental moral theology)所讨论的对象。这就能说明,“元伦理学”所讨论的东西是一个基础。“元伦理学”也被称为“分析伦理学”(analytical ethics)、“批判伦理学”(critical ethics)、“伦理学的认识论”(epistemology of ethics)或“伦理学”(ethics)。

① Franz Furger “Zur Begründung eines christlichen Ethos – Forschungstendenzen in der katholischen Moralthologie”, in *Theologische Berichte* 4, ed. By Joseph Pfamatter (Zuerich: Benziger, 1974), 74.

两方面的论证也应该有一席之地。在对待圣经传统和当代情势的反应态度上,教会作为一个整体——不是单个的人——更多的揭示与阐述天主委托给教会的信仰。“基督徒在教会团体之外不会有长久的自我与本位(identity),只有教会有通过圣经来整塑伦理本位的任务。”^①第四,给予理性思辨论证(the speculative arguments of reason)最决定性的地位。理性思辨论证是从两个出发点形成的:本体论(ontological)和末世论(eschatological)。本体论的出发点着眼于人和世界的实在存有本质,哲学性和神学性的分析对此有着指导性的作用。另外在研究过程中,人类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研究与发现,诸如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医药学、生态学等同样也是很重要的。最为重要的,这些学科对人的行为在个人、社会、世界等方面所造成的后果作出了反馈。行为结果虽然不是绝对和惟一的衡量标准,但在评估某个行为上也占着重要的地位。

本体论的出发点和自然律信条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弄清楚人是谁,人能做什么,哪些是人所不能超越的等课题都是一门比较现实的伦理研究所不可缺少的。无论如何,在帮人作选择方面本体论的出发点是不足的。本体论必须有目的论(teleological)和末世论来补充,末世论的出发点告诉人们应该完成什么样的目标,做什么样的人,及从事什么样的工作等。^②后文关于道德本质及伦理法律的两章将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解释。

有一点必须注意,那就是以上四种形式的论证未必被经常用

① Bruce C. Birch, Larry L. Ramussen, *Bible and Ethics in the Christian Life* (Minneapolis, Min.: Augsburg Publ. House, 1976), 132.

② Heinz Dietrich Wendland 强调了伦理神学研究方法的双向性。创世论(proto-logy),把现存世界作为创世的结果来进行研究,“不在末世论之外独立成立,最初的事物要和最后的事物对照研究,最初的时间要对照最后的时间”(Botschaft an die soziale Welt. Hamburg: Furche, 1959, 143)。实证性的研究应该由末世论的一些东西来补充(同上, 148-152)。

于对某个伦理信条的验证,因为现代许多的问题在圣经中和过去的神学著作中都没有提到;又有时某个教条被普遍接受从而对这个教条的历史的深入细致的研究显得多余。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有争议的教条人们必须要认真研究各方面的观点,特别是那些思辨性观点。

伦理神学分为基本伦理神学(*general moral theology*)和特殊伦理神学(*special moral theology*)。基本伦理神学研究行为的共有特征和条件;这些条件和特征都和人生目的的实现有着很强的联系。基本伦理神学研究最终极的人生目的,作为客观标准的神性法律、自然律和人定法律,作为主观标准的良心及人之行为的伦理价值;它也探讨罪恶、悔改与皈依、德行和人如何在圣德中完善。特殊伦理神学从不同的层次和情势来研究人之行为,它又下分为两支:第一部分研究人的宗教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这一部分讨论信、望、爱三圣德和不同的朝拜敬礼方式。第二部分探讨人对造物的责任。这一部分包括友爱与公义之德,家庭、国度、教会内的集体生活,也讨论健康与生命、性行为与婚姻、工作与财产、信赖、忠信及荣誉等话题。

这部系统的基本伦理神学是以圣经的伦理道德观为前提条件的。既然基督宗教伦理神学是以圣经为生命力来源并且会常常回溯到圣经,就有必要营造一种宗教氛围和综述圣经伦理的共性。

第一卷：基本伦理神学
(Christian Ethics
Volume I: General Moral Theology)

[德]卡尔·白舍客(Karl H. Peschke) 著

静 也 译

雷立柏 校